

皖政办〔2022〕1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安徽省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2月13日

安徽省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安徽通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“三地一区”建设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支持通用机场及运输机场投资运营。对年度通用航空飞行达到1000架次（起降计1架次）的A类通用机场、达到2000架次的运输机场，由省级财政对通用机场及运输机场的运营公司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，每个机场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，所需资金通过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予以解决。鼓励各地制定相应支持政策。鼓励社会资本采用多种方式参与我省通用机场投资和

运营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建立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。加快推进飞行服务站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，建立全省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并实现稳定运营。由省级财政对全省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工程建设项目，按照不超过审定合同额的 20%进行补助。对运营亏损部分按照每年最高 600 万元进行补助，连续补贴 4 年，所需资金通过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予以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民航安徽空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鼓励新开通航运输航线。支持采用多样化机型，进一步完善全省通用航空航线网络布局，开展常态化运营。对于新开通的通用航空载客运输固定航线年度运营发生亏损的，由省级财政对执飞通用航空企业按照最高 0.4 万元/飞行小时进行补贴，连续补贴 3 年，所需资金通过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予以解决。鼓励各地制定相应支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民航安徽监管局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提升通航研发制造水平。加快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转化研发，统筹使用有关专项资金，支持涡轴、涡桨多类发动机、飞机起降系统、减速传动系统和关键原材料、电子元器件等领域

优势军用技术向通用航空领域转移转化，推动省内通用航空整机动力系统、机载系统等加快实现自主可控。按现行政策，在关键设备购置、专项研制费用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发明专利、科技进步等方面给予通用航空制造类企业奖励和补贴，奖补资金由省有关部门在对应专项资金中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军区办公室、省委军民融合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畅通通航企业融资渠道。支持各类社会资本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，在我省设立通用航空企业。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通用航空企业发行企业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，引导银行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省内通用航空企业的信贷支持。支持符合条件的通用航空企业上市挂牌融资，并按照《安徽省企业上市（挂牌）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》给予奖励。全面落实通用航空类企业按规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489

